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00號

01
02
03 原 告 蘇圓山
04 蘇品全
05 蘇子傑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08 張哲軒律師
09 被 告 洪紹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鍾美娣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洪珮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洪瑋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洪紹中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洪婉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4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洪仲麓於
27 99年6月28日簽立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同意將廈門
28 台和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台和公司）股權依訴外人和泰電機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轉讓，後洪仲
30 麓於102年8月3日死亡，被告洪紹明、鍾美娣、洪珮玲、洪
31 瑋玲、洪紹中、洪婉玲為洪仲麓之繼承人，依系爭讓渡書之

01 約定內容，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台和公司出資額美金1,38
02 2,833.79元之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蘇圓山；聲明第2項請求
03 被告將台和公司出資額美金197,547.68元之股權移轉登記予
04 原告蘇品全；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將台和公司出資額美金25
05 3,405.99元之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蘇品全。查本件訴訟標的
06 價額應依上開請求移轉登記之台和公司出資額（下稱系爭出
07 資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茲依原告陳報以系爭
08 出資額所示美金數額，於起訴日按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
09 之現金賣出匯率29.41，換算系爭出資額之客觀交易價額為
10 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53,931,689元（計算式：〈美
11 金1,382,833.79元＋美金197,547.68元＋美金253,405.99
12 元〉 $\times 29.41 = 53,931,68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505,1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4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5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三、原告起訴將被告洪珮玲誤載為洪佩玲，應具狀更正。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蕭主恩